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

标 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关于面向医疗领域征集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的函

发文字号：工通装函〔2021〕427号

成文日期：2021-12-03

发布日期：2021-12-07

发布机构：装备工业一司

分 类：装备工业管理

两部门关于面向医疗领域征集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的函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关于面向医疗领域征集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的函

工通装函〔2021〕4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重点任务，推动机器人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现面向医疗领域征集一批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以下简称“典型场景”），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成果并加强推广应用。同时，引导机器人企业与医疗机构加强合作，研发更加适配应用场景需求、更加先进适用的医疗机器人。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征集方向

面向医疗领域，征集一批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成熟应用模式和显著应用成效的机器人典型场景。场景包括但不限于外科手术、消毒清洁、辅助移位、护理辅助、巡诊查房、远程问诊、辅助诊疗、医院管理、配/送药、康复训练、介入式诊疗等方面。鼓励运用5G、AI、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提升机器人应用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

二、征集要求

（一）鼓励机器人企业与医疗机构等联合报送典型场景。各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较好经济效益及良好的安全生产和环保等信用记录。

（二）机器人及典型场景的关键技术应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报送单位应参照典型场景征集方向和《医疗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编写提纲）》（附件1）编写材料，场景数量不限。

（四）典型场景描述应重点突出、言简意赅、逻辑严密，能从实施意义、实施路径、应用创新等方面提供经验借鉴，具有较强的可读性。

（五）报送单位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调研和宣传总结，积极推广经验。

三、组织推荐

（一）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联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征集和推荐，中央企业通过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征集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企业和医疗机构自愿原则。

(二) 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 严格把关。通过专家论证和调研比较, 推荐典型场景, 并按优先顺序填写《医疗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推荐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见附件2)。请于2022年1月7日前, 将《汇总表》加盖省级两部门公章后扫描电子版(PDF)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电子邮箱: liuzhuang@eidc.org.cn。

(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将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总结形成一批技术先进、成效显著、应用前景广阔的典型场景, 并组织开展宣传推广。

四、联系方式

(一)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联系人: 赵奉杰 电 话: 010-68205630、68205608

(二)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

联系人: 蔡晓琴 电 话: 010-68791230、68791229

(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支撑单位)

联系人: 刘 壮 电 话: 010-68209244

附件:

1. 医疗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编写提纲).docx
2. 医疗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推荐汇总表.docx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
2021年12月3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分享:   +

[【返回顶部】](#)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



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 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 100804

网站标识码: bm07000001 京ICP备 04000001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